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的交易相關安排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參照有關在香港推出 SPAC²的上市機制的[公告](#)，[諮詢總結](#)及交易所通告(編號：[LSD/091/2021](#))。

推出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

交易所參與者請注意，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於首次上市之日至 SPAC 併購交易完成期間分開買賣。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的股份簡稱 (包括描述及命名守則) 及證券代號區間可參照[香港交易所網站](#)。其他交易安排詳情可參照本公告。

投資者適當性及 SPAC 交易所參與者的要求

需注意只有專業投資者才可認購和/或購買在主板上市的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

此外，只有在本交易所註冊的 SPAC 交易所參與者才可以進行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的交易。有意註冊成為 SPAC 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有關註冊/退任成為 SPAC 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表格及解釋說明文件。需注意因本交易所處理註冊程序需時，有意註冊成為 SPAC 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應盡早提交所需文件。

¹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²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是一種沒有經營業務的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是在預定期間內就收購或業務合併與目標公司進行交易 (SPAC 併購交易)，從而使目標公司上市 (繼承公司)。

納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

為減低價格波動風險，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也會於上市首月內及之後納入市調機制證券，觸發門檻如下：

市調機制觸發門檻（按產品）	觸發門檻	冷靜期內的價格限制
SPAC 股份		
- 於上市首月內	±15%	±15%
- 於上市首月後	±30%	±30%
SPAC 權證		
- 於上市首月內	±25%	±25%
- 於上市首月後	±50%	±50%

交易所將於推出 SPAC 機制後適時檢討上述的市調機制觸發門檻以確定其是否有效。有關門檻可能會不時重新調整及更新。

證券市場市調機制的其他特徵將保持不變並適用於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

展示每隻市調機制證券相應觸發門檻的[市調機制證券名單](#)將於稍後更新。

參與者準備

為使所有交易所參與者準備就緒並進一步熟習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的推出及納入市調機制適用證券，交易所將會於 202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安排端對端測試環節，並於 2022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安排實習環節。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可自願參加端對端測試環節及實習環節，不需提前登記。

端對端測試環節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以電郵另行提供。

交易所參與者請參照[日程表](#) (只提供英文版) 獲知有關實習環節詳情。期間所有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 證券市場 (OCG-C) 的生產環境都將開放。將於實習環節開啓新證券交易設施 (NSTD) 的交易所參與者請自行致電交易通有限公司 2880-8601 進行提前安排，交易通有限公司可能收取相關費用。

營運科

交易部

署理聯席主管

郭含笑 謹啟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的交易安排

	SPAC 股份	SPAC 權證
證券代號	07800-07999	04800-04999
股份簡稱	<p>QQQQQQ-Z</p> <p>其中：</p> <p>Q - 最多六個字位, 代表上市 SPAC 名稱</p> <p>Z - SPAC 代表符號</p>	<p>QQQZ 年年月月</p> <p>或</p> <p>QQQQQZ 年年</p> <p>其中:</p> <p>Q - 最多五個字位, 代表相關 SPAC 股份名稱</p> <p>Z - SPAC 代表符號</p> <p>年年 - 到期年份</p> <p>月月 - 到期月份</p>
交易平臺	領航星交易平台 — 證券市場 (OTP-C)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持續交易時段
每手金額	<p>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就 SPAC 股份的規定, 上市時至少 100 萬港元。</p> <p>上市後, 每手金額可能隨股份價格變動, 故可能超過或不足一百萬港元。當前有關整手/碎股買賣的交易規則將適用。</p>	無特別要求

市調機制適用證券	納入	
市調機制觸發門檻及 冷靜期內的價格限制	於上市首月內: ±15% 於上市首月後: ±30%	於上市首月內: ±25% 於上市首月後: ±50%
價位	與其他股本證券一致，依照交易所規則附表二的價位表 (A 部分)	
費用及徵費	與其他股本證券一致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買賣雙方各 0.00015% (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證監會交易徵費	買賣雙方各 0.0027% (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投資者賠償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另行通知	
交易費	買賣雙方各 0.005% (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交易系統使用費	每宗交易買賣雙方各港幣 0.50 元	
股票印花稅	買賣雙方各 0.13% (不足一元亦作一元計)	